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云、大数据等软件及配套硬件采购

合同编号: 12N00756608220243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住 所: 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

供 应 商 (乙 方) 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 18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43401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43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云、大数据等软件及配套硬件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610-CG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标 的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型 号 参 数	生 产 厂 家	产 地	数 量	单 价 （ 元）	金 额 （元）
1	详见投标报价文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伍仟肆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4465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字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义务和对质量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安装、调试货物,如超期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1）本分标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作为合同预付款；（2）本合同要求分期供货，供货时间及数量见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一期项目经甲方一期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乙方45%的合同款；（3）二期项目通过甲方二期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物款，累计支付总金额至70%的合同款；（4）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分成多个分标开展建设，甲方在所有分标完成建设并实现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后，统一将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向厅科信办提请整体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整体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的合同款；（5）甲方报自治区相关审批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的合同款；（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为甲方认可的唯一乙方账户，如乙方需变更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4.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付款的，应先告知和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不计息。

5.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对结算金额发生争议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停结算，待金额确定或争议解决后，再由乙方申请支付，争议解决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待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7×24小时响应。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

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公安厅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及验收，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分成多个项目开展建设，在各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分别组织对各项目开展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一个月）；在上述工作完成后，由广西公安厅科信办对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包含所有项目）进行整体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并由公安厅科信办向自治区数据局提请开展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竣工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货物或成果，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延迟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3. 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

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9.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赔偿。

10.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造成损失任一方损失扩大的，则可暂停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为合同附件,合同非法人签字的,乙方补充提交法人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罗贵瑞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陈红志
电话:	电话:0771-2500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556 0000 004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 0000 MA5K C82Q 7N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

2、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

3、质保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